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山县青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县青山镇人民政府罗山县 2025 年第二批重点村建设项目(青山镇王岗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罗山县青山镇人民政府罗山县 2025 年第二批重点村建设项目(青山镇王岗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罗山县青山镇王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罗山县 2025 年第二批重点村建设项目(青山镇王岗村),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罗山县青山镇王岗村涂家畈及王岗村小陈湾。

涂家畈施工内容包含新建道路总长 202.35m,其中 3m 宽道路长 146.515m、2.5m 宽道路长 55.835m,现有道路拓宽 1m 总长 46.2m。坑塘治理六座。新建排水沟长 35.9m,新建 DN3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铺设 DN300 SN8 级 HDPE 双壁波纹污水 369m,砌筑 Φ 700 圆形污水检查井 19 座,安装有效容积 12m³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2 座。新建垃圾收集点 2 处、广场改造 3 处、停车场 1 处、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套、新建砖砌花池、砌筑菜园挡墙、绿化种植及坐凳树池,建设公厕一所等。

王岗村小陈湾施工内容包含新建道路长 2405.103m,其中 4.5m 宽道路长 1887m、2.5m 宽道路长 518.103m。梅家湾-石窝道路新建工程,位于罗山县青山

镇王岗村,新建道路长 667.242m,宽 3m。新建排水沟长 81.36m。新建挡土墙总长 68.5m。铺设 DN300 SN8 级 HDPE 双壁波纹污水管 574m,砌筑 700 圆形污水检查井 2 座,安装有效容积 12m³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2 座。新建垃圾收集点 2 处、改造广场 1 处、安装太阳能路灯 57 套、新建砖砌花池、绿化种植及砌筑菜园挡墙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 (¥ 287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单价合同,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包含合同与图纸内及工程量清单内少算、漏算及甲方认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3.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拨付中标价 3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后拨付至中标价的 97%,余 3%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且无工资拖欠和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连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山县青山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8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81667223042Q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商城路与
交通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1 号

邮政编码：466200

法定代表人：韩喜梅

委托代理人：周强

电 话：18738889199

传 真：0394-432711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项城支行

账 号：41001563910050203565